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賴沛津

電話：04-3706-1235

電子信箱：e-1428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57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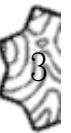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清華大學來函)、如主旨(招生簡章)

(A09030000E_115005715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5715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
辦理「115年度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
(泰雅族語)學分班」之招生簡章及原函文各1份，請貴
校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所屬(含附設幼兒園)之專任教
師(含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)踴躍報考，請查
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5年6月16日清語研所字第1159004673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學分班報考資訊如下：

(一)招生對象(錄取順序)：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
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
2、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，且檢具114學年
度第二學期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學校在職證明書之代



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
(二)報名期限：115年6月29日上午9時至7月10日下午5時（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；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先行線上報名，並一律以掛號寄送報名表件。

1、線上報名系統連結：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rzDX5DwbFQBJTfwH4ta09NvdxkcoJmnHjgb4hrYEqIk/preview>。

2、審查資料郵寄地址：300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101號（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）。

三、針對旨揭學分班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張小姐，電話：03-5715131轉61121，電子郵件：nthuf115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清華大學、本署原特組

